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建豪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詹怡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建豪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330,393元，  
2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6,675  
21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2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  
25 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6 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2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110年、111年、  
28 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  
29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30 回覆書、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  
31 書、存摺影本、在職薪資證明書、員工薪資條、本院114年

01 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  
02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03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04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8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9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陳靖國